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收購事項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通達企業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就本公司以代價1,511,313,200港元向賣方收購隆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分別註有「A1」、「A2」、「A3」、「A4」、「A5」、「A6」及「A7」字樣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6,415,060,000股每股(各為「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i)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0.2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從而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前提為此項特定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或涉及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2. 清洗豁免

#### 2. 「動議

- (a) 待(i)通過上述第1號決議案；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豁免賣方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清洗豁免」)，且達成執行人員所施加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本公司證券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清洗豁免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 3. Alfreda 出售事項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馬偉紅(「Alfreda買方」，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代價22,358,478港元向Alfreda買方出售Alfred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之未償還貸款16,799,992港元(「**Alfreda**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Alfreda**出售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Alfreda**補充協議」)補充(分別註有「**B1**」、「**B2**」、「**B3**」、「**B4**」、「**B5**」及「**B6**」字樣之**Alfreda**出售協議及**Alfreda**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或涉及**Alfreda**出售協議(經**Alfreda**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UR出售事項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邱文忠(「UR買方」，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代價56,499,237港元向UR買方出售U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18,558,699港元(「UR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UR出售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UR補充協議」)補充(分別註有「C1」、「C2」、「C3」、「C4」、「C5」及「C6」字樣之UR出售協議及UR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或涉及UR出售協議(經UR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 5. 配售事項

####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i)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股份承配人」)私人配售不少於2,727,2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編纂]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22港元(「轉換價」)向獨立承配人(「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私人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可贖回以年利率9厘計息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增設及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前提為此項特定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或涉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委任候任董事

6. 「**動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
- (a) 考慮及批准委任潘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起生效；
  - (b) 考慮及批准委任潘俊鋼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起生效；
  - (c)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偉紅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起生效；
  - (d) 考慮及批准委任潘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起生效；
  - (e) 考慮及批准委任利錦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起生效；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述候任董事各自之薪酬；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與上述候任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7. 購股權計劃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註有「**F1**」字樣之該計劃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附錄九E段，註有「**F2**」字樣之附錄九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管理該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涉及之股份，並在可能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以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協議，以使該計劃得以落實及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削減股份溢價

##### 8. 「動議」：

- (a) 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一切法定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額註銷及將因此所產生進賬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有關繳入盈餘賬可以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恰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編製及簽立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作出一切事宜，以使前述任何事項得以生效及落實。」

#### 9. 更改公司名稱

##### 9. 「動議」待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及
- (b) 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或涉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任何事項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之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編纂]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之人士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com.hk。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5. 有關上述決議案所載一切事項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
6. 所有決議案之批准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